

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及中轉包裝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01340892 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21340353 號
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，並修正名稱
(原名稱：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)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確保甲魚產品衛生安全及輸銷作業程序符合大陸地區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甲魚養殖場（以下簡稱養殖場）或中轉包裝場（以下簡稱中轉場），經本要點規定通過書面審查、現場評核合格，由本會漁業署（以下簡稱漁業署）登錄於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合格名單（以下簡稱合格名單）。
前項登錄於合格名單者，始可於甲魚產品輸出至大陸地區前，向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防檢局）申辦輸出動物檢疫。
- 三、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漁業署辦理；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（以下簡稱受託機構）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漁業署或受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養殖場或中轉場平面配置圖。
 - (三) 養殖場應檢附申請日前連續三個月以上之飼養管理紀錄，至少應包括甲魚苗（蛋）紀錄表、養殖池水質監測紀錄表、飼（餌）料投餵紀錄表、養殖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及斃死甲魚及其產品處理紀錄表。
 - (四) 中轉場應檢附共同合作養殖場清冊及其共同合作同意書。養殖場或中轉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重新申請：
 - (一) 遷移新址或負責人變更。
 - (二) 養殖場或中轉場之共同合作關係變更或新增。
- 五、漁業署或受託機構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。申請資料如有錯誤或證件不符時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養殖場或中轉場通過書面審查後，應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配合漁業署或受託機構辦理現場評核作業。